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4. 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字 114 偵 9129 字第 34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軒告訴林毅銘遺棄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129 號遺棄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林毅銘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游淑玟 決行